JUL052018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 A-8-A- 日期：2018年7月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满足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证据满足了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Matter of A-B-A-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该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 对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进行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密苏里州 的项目助理工程师。由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根据8 C.F.R. § 204.5(h)(3)的条例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且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

除了其在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所作的陈述外，申请人表示其将在提交上诉后30天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文件。然而，截至本决定之日，我们未收到任何进一步材料。因此，记录按现状视为完整。在其表格 I-290B上，申请人提及了一次性成就和三项标准，下文将予以讨论。我们已审查了诉讼记录中的所有证据，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具有一次性成就或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

Matter of A-B-A-

A. 一次性成就

申请人主张其在
所获奖项构成一次性成就。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证据（包括比赛规则和来自
的一封信）未显示该奖项被国际公认为重大奖项。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审理主任“ 不理解所提供的证据 ”，且其“ 将在适时发送给[我们]的书面论证意见中提供充分令人信服的细节 ”。

鉴于国会意图将该类别限制于“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比例的个人 ”，允许基于一次性成就获得资格的条例必须被非常狭义地解释，只有极少数奖项有资格成为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参见 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众议院报告特别引用了诺贝尔奖作为一次性成就的例子；其他享有重大国际认可的例子可能包括普利策奖、奥斯卡奖和奥运会奖牌。该条例与该立法历史一致，规定一次性成就必须是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8 C.F.R. § 204.5(h)(3)。国会所提供的例子——诺贝尔奖得主的评选——无论获奖者国籍如何均被国际顶级媒体报道，反映了一个公众熟知的名称，并包含巨额现金奖励。虽然一项国际公认的奖项可以设想在不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情况下构成一次性成就，但从国会所提供的例子可以清楚看出，该奖项必须是全球范围的，并在该领域内被国际公认为顶级奖项之一。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对证据的评估。虽然申请人关于比赛规则的文件确认了其参与，但并未显示该奖项被国际公认为“ 一次性成就 ”。8 C.F.R. § 204.5(h)(3)的条例要求一次性成就必须是“ 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 ”。然而，该文件并未讨论该活动的国际地位或声誉，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该奖项被公认为重大国际奖项。例如，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该比赛或奖项被国际媒体广泛报道， comparable to other major, globally recognized awards such as Oscar or Olympic medal winners。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一次性成就的要求。

的部门经理确认申请人参与了一个机器人高级设计项目，“ 一旦设计在比赛中展示，即授予学分，该机器人现已被捐赠给 机器人团队用于教育目的。 ”

。

Matter of A-B-A-

B. 证据标准

记录该外籍人士因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品或奖项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来自尼日利亚 的 未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未提及或质疑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决定。尽管申请人提交了申请奖学金的资格要求以及确认遴选标准和其获得该奖学金的信件，但记录未证明该奖项因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符合8 C.F.R. § 204.5(h)(3)(i)的条例。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发表材料，涉及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广播电台播音员的信，
该播音员称，他于2015年10月和11月在 节目中两次采访了申请人，内容涉及申请人的机器人发明。此外， 表示，他是2015年10月和11月两篇关于申请人及其机器人项目的文章的发稿人，这些文章发布在dandalinvoa.com上，记录中包括这些文章的截图。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发表其作品的媒体并非地方媒体，而是具有显著全国发行量，并且他 “ 将在书面论证意见文件中阐明该问题 ” 。

尽管 声称该广播节目 “ 拥有超过4500万听众 ” ，网站 “ 拥有超过五万以上 ” 受众，但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支持性证据，例如来自独立来源的收听率或发行量统计数据，以证明其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此外，申请人未提交广播采访的文字记录，以证明其反映了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再者，截图反映的是申请人的引语，而非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推荐信，包括一封来自 志愿者和外联经理的信，
未能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他 “ 并未提供该推荐信作为满足该标准的证据

Mauer ofA-B-A-

[原文如此] ”，他“ 提供了其他文件作为证据 ”，并且“ 审核该案的官员存在差异或错误 ”。

在最初提交申请时，申请人特别指出，来自 的信反映了其在该领域的贡献。此外，记录中不包含证据，包括其推荐信，显示其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再者，申请人未指明其主张哪些证据证明其符合该标准。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参加 不符合该标准，因为其性质为科学而非艺术。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其中包含更多艺术成分 ”，并且他“ 将在[其]致[我们]的复审信中详细说明[其]理由，该信将很快寄出 ”。为证明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作品曾展出，且场所为艺术展览或展示。2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该科学竞赛构成展示其作品的艺术场所。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评估，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i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类别资格。
',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A-B-A-, ID# 1495269 (AAO Jul. 5, 2018)

2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I /-14 9（2010年12月22日），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